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品綺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in716@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040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大專院校實驗室因操作不當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財產損失1案，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請督促學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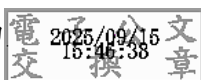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例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114年9月4日因化學廢液處理不當產生強酸，導致學生前額灼傷、9月3日因操作鋰電池放電實驗爆炸，導致學生肢體燒灼傷；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9月1日因金屬鈉遇水反應，導致學生灼傷等案，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要求各級學校依據所頒「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



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各級學校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裝

訂

線

